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预留授予日）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与公司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2、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2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01 元/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